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53,577,340.52 元。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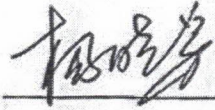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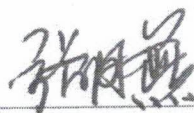
杨晓勇



2020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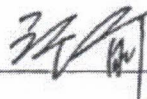
张明燕



2020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许 前



2020年9月8日